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6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

被告 黃永昌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08元自民國10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張家祝變更為周添財，經其具狀陳報並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14元（含違約金9,326元）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

01 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3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。

05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2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張肇嘉